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(吉林大学) 开放课题报账说明

一、使用范围与管理

- 1、申请者接到开放课题基金资助批准通知,并寄回相关回执后,实验室将为开放课题单独设置经费卡,用于开展研究工作。该经费仅限于吉林大学校内进行财务结算,课题负责人掌握经费的使用权,委托本实验室办公室进行管理。
- 2、开放课题资助与课题相关的科研费用,包括:使用本实验室公共仪器所产生的测试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二),课题开展所需实验材料费、课题研究人员来实验室的交通和住宿费(占总经费的三分之一),按照吉林大学财务规定其他费用不予报销。
 - 3、项目经费使用需符合国家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和吉林大学财务制度。
- 4、项目结题后,节余经费由重点实验室收回,作为下一年度开放课题经费。

二、报账说明

- 1、开放课题基金负责人需将待报销的发票邮寄给室内合作老师(或委托某位老师,需在实验室备案),室内合作老师负责验收和粘贴好票据,并在报销单上"验收或证明人"处签字盖章,务必确保每张票据有课题负责人和室内合作老师双方的签章,然后将整理好的票据交到 A111 办公室。
 - 2、原始凭证相关说明:
 - 1) 发票抬头必须为"吉林大学"
- 2) 发票上未列明具体商品名称数量单价等相关要素的,应附上加盖单位印章的购物清单。
 - 3) 差旅费报销住宿费, 往返路费, 由旅行社出具的票据不予报销。
 - 3、每年受理报账截止日期为11月30日,逾期不再受理。